

证券代码：300320

证券简称：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分红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6 年半年度分红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601,234,191 股，以此计算公司本次拟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18,037,025.73 元（含税）。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在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601,234,1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000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

场投资者、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0000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09月23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09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09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09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 585 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胡蕴新 周萍虹
咨询电话：0510-86900687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17 日